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5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羽柔

王浩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2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乙○○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畫板吊飾壹個、錄音機吊飾壹個、行動電源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4「5月」更正為「4月」附表「嗣經宜蘭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號裁定上開編號1至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3至9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；10至1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被告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裁定上開編號1至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3至9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；10至1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」補充更正為「嗣經宜蘭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號裁定上開編號1至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編號3至9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；編號10至1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被告提起抗告後，上開編號1至2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61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；上開編號3至12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更一

01 字第3號裁定編號3至9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；編號10至1  
02 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 
03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04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  
05 未遂罪；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 
06 罪。

07 三、被告乙○○已著手搜尋財物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  
08 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09 四、被告甲○○竊得之畫板吊飾1個、錄音機吊飾1個、行動電源  
10 1個，均屬被告甲○○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  
11 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甲○○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  
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應予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  
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  
17 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 
18 庭提起上訴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、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21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2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25 書記官 吳瑜涵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7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8247號

05  
06 被 告 乙○○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7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  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09 甲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10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  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甲○○前於民國105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7年  
16 度易字第1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與其他案件接續  
17 執行，於110年8月1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2年9月8  
18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同執行完畢，執行情形如附表  
19 所示。

20 二、甲○○於113年10月10日6時08分前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  
21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○，一同至簡紹恩經營之「夾路相  
22 逢」娃娃機店（址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）。2人  
23 下車後，乙○○於店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  
24 犯意，翻動簡紹恩置於騎樓之雜物堆，著手搜尋財物，然未  
25 竊得財物而未遂。甲○○則進入店內遊玩機台，因無法順利  
26 夾取物品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  
27 強力磁鐵將機台內物品吸出出貨口之方式，竊取機台內之畫  
28 板吊飾1個、錄音機吊飾1個、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  
29 【下同】1,190元），得手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  
30 ○逃逸。嗣經簡紹恩發現物品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

01 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三、案經簡紹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 
05 承不諱，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紹恩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  
06 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3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乙○○、  
07 甲○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  
09 遂罪嫌；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
10 嫌。又被告甲○○有如附表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  
1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 
12 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  
1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  
14 理由書之意旨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被告甲○○竊得之簡紹  
15 恩所有畫板吊飾1個、錄音機吊飾1個、行動電源1個，為其  
16 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  
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  
18 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3 檢 察 官 周懿君

24 檢 察 官 郭庭瑜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7 書 記 官 黃馨儀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表：被告甲○○前案資料

10

編號	前案執行完畢情形
1	被告甲○○於102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以103年度簡字第8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
2	被告甲○○於102年間，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5年度侵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
3	被告甲○○於104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5年度簡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
4	被告甲○○於105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4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、4月、5月確定。
5	被告甲○○於105年間，因竊盜、偽造文書、妨害公務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
6	被告甲○○於104年間，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
7	被告甲○○於104年間，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罰金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

	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90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
8	被告甲○○於105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
9	被告甲○○於105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
1 0	被告甲○○於105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4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
1 1	被告甲○○於105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5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
1 2	被告甲○○於105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
嗣經宜蘭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號裁定上開編號1至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3至9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；10至1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被告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裁定上開編號1至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3至9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；10至1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。嗣上開編號10至12案部分，與上開編號1至2案、3至9案接續執行，被告於110年8月1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2年9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同執行完畢。	